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航国际创新港一期配套市政道路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5号

南京六合锦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航国际创新港一期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科技创新港，规划建设骁营路、二十号支路、骁营南路3条道路和2座桥梁。其中骁营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45米），西起S501，东至二十号支路，全长232米；骁营南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24米），西起S501，设置桥梁跨规划沙子河，东至四号特色街巷，全长508米；二十号支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18米），南起石庄路，设置一座桥梁跨骁营河，北至骁营路，全长565米。项目总投资1332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5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2、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各类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项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尾气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设置临时声

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按要求做好弃土管理工作,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5)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加强路面养护、限速、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减缓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情况,及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含已规划的)相关工作的沟通和协调,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减缓交通噪声影响;协助相关部门控制沿线两侧已规划和拟规划声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按规划履行相关责任,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4、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联动,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